

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工作成效

■ 张成林

H 海南观察

在红色教育洗礼中，一些园区强化党建带动效应，为企业发展增添“红色动力”；在党史学习中，不少部门及时、全面梳理为民办实事事项，更好解决群众“急难烦愁”问题；在思想领悟中，新闻媒体将镜头对准了群众、把版面留给了民生……在全省各地的党史学习教育中，人们越来越注重党史学习与具体工作的结合，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工作实效。以学促干、学史力行，正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正确方式。

知所从来，思所将往。学习党的历史，是为了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并从中汲取前行的智慧和力量。换言之，我们追忆的是过去，观照的是当下，谋划的是未来。为此，在党史学习中，不能单纯只是为了学而学，而要找准党史学习的落点，立足实际、着眼未来，把学习成果尽快转化为工作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党史学习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这正是深入学习党史的方向所在。常言道，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就要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

用好需先学好。近日，在万宁七甲村火龙果基地，一堂别开生面

的党史学习教育课开讲。宣讲者在田间地头向村民们讲述了周恩来创作《戒酒歌》等党史故事。宣讲现场，群众听得津津有味，感触很深。如此学习方式走“新”更入“心”。一来，把党史讲到了田间地头，形式新；二来，故事生动有趣，引人入胜；三来，内容接地气，易于引发共鸣，可引导村民们摆脱陋习，提振干劲。可见，让党史学习得进、记得住、用得好、更有成效，就要结合实际精心挖掘党史资源，不拘一格创新形式，让学习内容与自身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不搞花拳绣腿、形式主义。

学好更要干好。修好党史必修课，首先要看态度，关键看行动，最终看效果。学得怎么样，还需看干

得怎么样。党的历史不仅蕴含着宝贵的精神财富，同样蕴藏着干事创业的重要“方法论”。当实践中遇到困难，当工作打不开局面，我们就要有的放矢，在对党史的深学细悟中找方向、寻良策、聚力量；同样，在党史学习的同时，也要时刻观照当下，更好地审视当前的工作，找到改进、提升的方法。简而言之，党史学习，贵在用心入脑、真心办实事。如果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应付了事，照本宣科、浮于表面，势必造成知行脱节，既耗费时间精力，也易滋生形式主义。

天地之大，黎元为先。近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中央明确要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一个“办实事”凸显出学习教育的实践

导向、效果导向。这启示我们，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决不能闭门造车、自拉自唱，而要聚焦群众关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凸显群众的主体地位，积极走出去、沉下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用心用情捕捉群众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有哪些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短板，推动工作往实里走、往百姓心坎上做，严防学习教育与实际工作“两张皮”，让学习教育更具实效。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将“触动”转化为“行动”，将学习成果转化谋发展、办实事的思路举措，始终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我们定能点亮思想明灯，照亮前行之路。

以精品意识经营“网红景点”

■ 韩慧

H一线快评

一半山一半海的三亚太阳湾路火了。据报道，近日，全长6公里的海景公路每天涌进约3000辆车，打卡游客络绎不绝。得益于社交媒体的发展，人们的传播方式发生了改变，这为一度“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小众景点的大众化传播提供了有效路径。一些小众景点晋身“网红”、成为“爆款”，吸引众多网友前来打卡。打卡“网红景点”而后拍照发圈已成为年轻人的主要出游方式。而有的“网红主播”也把“网红景点”直播作为吸引流量的重要手段。

多渠道传播下，我省诸如太阳湾路等小众景点纷纷“出圈”，吸引越来越多年轻人前来打卡。

“网红景点”是引流圈粉的利器，同时也是展示地方形象的载体，不仅能够提升当地知名度，

也可带来实实在在的人流车流，促进消费以及地方经济发展。不过，需要警惕的是，一些“网红景点”位置偏远，接近自然原生状态，人流车流的剧增，带来管理上的难题，暴露出服务上的短板，如停车难、如厕难、就餐难等问题。游客需求得不到满足，难免造成体验度下降。久而久之，非但不能给当地带来美誉度，反而会成为当地形象的失分项。

比如，美丽的三亚太阳湾路旁，多有垃圾散落，影响了游玩体验。再如，之前有媒体报道，万宁山钦湾景观独特，吸引大量游客。但是，由于停车需求难保障，当地村道多被挤占，给村民日常出行造成不便。为保证村里车辆正常进出，村民甚至设卡封路，使得不少游客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如何抓住“网红经济”机遇，让景点的“网红”效应充分释放，无疑是摆在管理者面前的一道现

实考题。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切实树立“精品意识”，通过提前谋划、完善配套、提升服务等多种方式，对“网红景点”进行提质升级，以满足游客的多样化需求。比如，为迎合年轻人热衷于拍照晒圈的需求，可在景点因地制宜开辟出专门的观景台、步行区，避免出现停车拍照堵塞交通，甚至危及交通安全的现象。只有让旅游服务与旅游景色比翼双飞，才能进一步擦亮“网红景点”成色，吸引更多游客驻足、游玩。

一处处“网红景点”，如同散落在各地的一颗颗珍珠，串联起青山绿水、碧海蓝天的优美画卷。我省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建设，离不开一处处“网红美景”的点缀、加持。只有提升服务、优化管理，把一处处“网红景点”打造成为精品景点，才能做大流量，让游客来了还想来，进而激发海南旅游发展活力。



弹窗广告要严管

近期，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开展“新风2021”集中行动，提出要重点整治弹窗广告，对低俗、“软色情”等弹窗广告加大处罚力度，追查淫秽色情网站等非法弹窗广告源头。

弹窗广告是指打开网站后自动弹出的广告。不少弹窗广告内容低俗、画面“辣眼”、关闭键形同虚设，让用户不胜其烦；有些弹窗广告还存在安全隐患。

特别是一些低俗色情弹窗广告更是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专项整治的确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更关键的还是要寻根溯源，追查各种非法弹窗广告的源头。弹窗广告背后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利益链，治理弹窗广告，就要从源头抓起，多方合力，斩断其背后的利益链，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图/朱慧卿 文/魏燕)

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是当下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事关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和广大市场主体获得感提升。

近日，海口市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面向社会招聘体验员，对当地营商环境进行体验、评价并查找问题。据媒体报道，体验活动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确定人员、不确定单位的方式，以体验员真实办事需求随机开展。这一举措受到人们关注。

营商环境到底好不好，市场主体感受得最真切，也最有发言权。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主动邀请市场主体、社会热心人士等当体验员，不仅可以帮助政府部门清晰地了解到哪些服务工作做到位了，也能够让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营商环境还存在哪些“短板”甚至“漏点”。

营商环境体验员对营商环境的体验过程，也是对政府部门的服务观念的一次体检。如果说，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是将营商环境评价权还给市场主体，营商环境好不好由市场主体说了算，体现的是用户评价导向，那么，敞开大门听意见，且主动请人来“找茬”，则体现了问题意识。

当然，也应看到，无论是对市场主体来说，还是对政府部门而言，查找、发现问题从来都不是目的，解决问题，补差堵漏，共同推动营商环境改善才是追求。这对政府部门而言是一个考验、挑战。因为，它意味着政府部门不仅要具备请人“找茬”的胸怀，还要下足“拔刺”的功夫。

具体而言，就是对准那些影响市场主体体验度的问题，认真分析症结，对症下药，从而打通“堵点”，破除“难点”，消除“痛点”。如果能够举一反三，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适时对办事流程进行优化乃至再造，当然更好。当包括体验员在内的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提出的合理意见、中肯建议被采纳，他们就会更加积极地参与到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中来。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方面，相关地方也进行了明确，采用了类似“全程跟访—问题发现—反馈—处理—评价”闭环工作体系。一环紧扣一环，一步紧跟一步，既明确办理部门、办结时限，又加强监督、做好督促，倘若这种工作体系执行得到位，应该能够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防止一些棘手问题被有意无意地搁置，避免一些真知灼见停留在纸面上。

一流营商环境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不可能一蹴而就。让一项好的制度、举措发挥应有作用，不仅需要用心，也需要保持韧劲。用心，就是想方设法推动举措落地生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完善；保持韧劲，就是注重久久为功，该坚持的一直坚持下去。期待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能够为市场主体带来更多获得感，也期待相关地方能够推出更多创新举措，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优化。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hnrbpl@163.com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罗安明 美编：杨薇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问答手册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一、《条例》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此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哪些权利？

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如下权利：（一）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二）可以督促违反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三）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暂停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暂停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参保人员一定期限的联网结算。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哪些义务？

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如下义务：（一）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

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三）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四）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五）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六）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医疗保障基金。（七）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2.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3.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二）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四）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依法处理。（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案例1：经办人员伪造资料骗取医保基金

罗某2020年就职于A市社保局，利用职务之便制作出院证明、费用清单、发票等虚假凭证，并指使他人谎报医疗费用，骗取医保基金80余万元。当地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罗某退回骗取金额，并处相应罚款；撤销罗某职务，移交公安机关；对罗某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案例2：经办人员受贿与不履职

张某在B市医保经办机构担任监管科长职务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辖区多家医疗机构贿赂，在日常抽查和集中检查的监管过程中，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放任行贿的医疗机构骗取巨额医保基金。对张某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移交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五、定点医药机构有哪些权利？

答：定点医药机构有如下权利：（一）集体谈判协商并签订服务协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二）督促医保经办部门履约的权利。定点医药机构有

权要求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三）陈述、申辩权。1.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2.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做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五）信息被保护权利。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六）举报、投诉的权利。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六、定点医药机构有哪些义务？

答：定点医药机构有如下义务：（一）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引导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二）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医药服务，提高服

务质量，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维护公民健康权益。（三）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四）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五）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六）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七）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递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八）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利益。（九）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十）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十一）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

（未完待续，敬请期待下期。）

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是当下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事关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和广大市场主体获得感提升。

近日，海口市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面向社会招聘体验员，对当地营商环境进行体验、评价并查找问题。据媒体报道，体验活动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确定人员、不确定单位的方式，以体验员真实办事需求随机开展。这一举措受到人们关注。

营商环境到底好不好，市场主体感受得最真切，也最有发言权。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主动邀请市场主体、社会热心人士等当体验员，不仅可以帮助政府部门清晰地了解到哪些服务工作做到位了，也能够让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营商环境还存在哪些“短板”甚至“漏点”。

营商环境到底好不好，市场主体感受得最真切，也最有发言权。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主动邀请市场主体、社会热心人士等当体验员，不仅可以帮助政府部门清晰地了解到哪些服务工作做到位了，也能够让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营商环境还存在哪些“短板”甚至“漏点”。